



联合国



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Distr.
GENERAL

A/CONF.177/2
1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兹向会议提出业经做为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一九届会议核可并经大会1995年4月21日第49/A 82号决定核可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暂行议事规则以供通过（见附件）。

* 将作为 A/CONF.177/1号文件印发

附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3
二、主席团成员	4
三、总务委员会	5
四、会议秘书处	5
五、会议的开幕	6
六、会议的结论	7
七、会议的掌握	7
八、作出决定	11
九、附属机构	15
十、语文和记录	17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8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18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21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以及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3 条

代表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的情况,则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一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47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若干人。应在确保按照第10条规定组成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基础上选出这些官员。会议还可选出其认为履行其职务所必须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接替主席

第 8 条

如主席不能履行其职务,应选出新的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9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

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会议主席或在其因故缺席时由其指定的一名副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1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可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和代为投票。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代行其职务。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任职时,如同总务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司属一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12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3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会议秘书长应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

议中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务。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可指定秘书处成员一人在这些会议中代行其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
- (c) 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d) 以适当日刊报告会议进行情况；
- (e)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报告及任何正式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室内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g) 执行会议进行时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二者之一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均可在不违反第22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说明。

五、会议的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6 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主持会

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7 条

会议应在可能范围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其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会议的结论

报 告

第 18 条

会议应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总报告员编写。

七、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可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应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0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

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22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第23和第25至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发言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如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

第 23 条

主要委员会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派的代表,为解释该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优先。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征得会议同意,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依据第 27 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25 条

虽有第 24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机会作出答辩。代表在作出此种发言时应力求简短并且最好是在提出请求的会议结束时发言。任何国家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一次特定会议上,至多只能依照本条规定就任何项目作两次发言。第一次发言限时五分钟,第二次限时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发言应力求简短。

暂停辩论

第 26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

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9条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7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对讨论中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请求发言。除提出动议的代表以外,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9条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40条规定的情况下,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主席应不准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9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次序

第 29 条

下列动议以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出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

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应于复制本以会议各种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24小时之后,方可讨论和付诸表决。但是即使修正案或有关程序问题的动议尚未分发或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也得准许讨论和审议这类修正案和动议。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予以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3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 34 条

会议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确保会议的工作和会议报告的通过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

表决权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6 条

1. 在不违反34条规定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会议另行决定和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

3. 如对任何问题是否属于程序问题或实质问题产生疑问,会议主席应就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 37 条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8 条

1. 除第45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

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参加会议的国家唱名程序。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对其提案或动议作解释投票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 40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1 条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

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视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 42 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4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应视原提案已被撤回,并将订正后的提案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表决。

选 举

第 45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无异议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46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当选者应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所表决的候选人应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足余额的两倍。

九、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除非另有决定,各主要委员会应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48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设立各主要委员会。每一国家可向主要委员会指派必要数目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上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可于至少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第 51 条

本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主要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进行,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出主席团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照第49条设立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 (c) 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有第33条所规定的多数。

十、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语文。

口译

第 53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一切正式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报告的语文

第 55 条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按照第47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报告以及第18条所指的会议报告均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会议记录

第 56 条

1. 各次会议既不作逐字记录,也不作简要记录。
2. 会议的各次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

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作录音记录。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一切决定,均应在全体会议一次尽早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2. 会议其他机构的各次会议通常均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

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代表

第 59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

第 60 条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

第 61 条

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 62 条

除本议事规则内旨就欧洲共同体所作具体规定的情况外,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任何工作组对该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有兴趣的联合国机构、机关和有关机制的代表

第 63 条

有兴趣的联合国机构、机关和有关机制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 本规则各条内“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代表

第 64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其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5 条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有关机构主持人邀请并且在获该机构批准之下,该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的数目过多,应请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集团,每一集团通过一名发言者发言。

书面说明

第 66 条

第59至第65条所述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秘书处依照各项说明在会议地点向秘书处提供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说明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须是关于该组织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书面说明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印发,且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办法

第 67 条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暂停适用办法

第 68 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均可由会议予以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24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除通知手续。任何这种暂停适用,必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并以达成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为限。

- - - - -